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2.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 3.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
- 4.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动员、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 5.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

共服务。6.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7.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完成党和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 个，是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 人，在职人数 5 人，其中在岗人数 5 人；离退休人数 2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29.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开支。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29.5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

入 1 人，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9.5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9.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2.1%；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47.9%；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110 万元，主要用于对标对表中国计生协、省计生协会项目，聚焦计生家庭帮扶，推动各级计生协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全面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上升 5.88%。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增加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2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 万元，项目支出 11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0.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

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